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8樓
承辦人：王秀玲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133
傳真：(02)89528054
電子信箱：ae49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企字第115209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價開徵電子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25XW7GA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115年地價稅」開徵、「房屋自住用稅率申報」，敬請協助於官網、電子看板(顯示器)、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刊登宣導訊息，以廣收宣導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5年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跑馬燈文字內容如下：「115年地價稅繳納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請如期繳納。」、「房屋自住要設籍，全國合計限3戶，自住房屋請於116年3月22日以前申報，經核定可自116年期起適用自住用稅率，逾期申報自次年期起適用，請至本處官網申報。」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關心您。

三、地價稅開徵等宣導相關資料，歡迎連結下載：
https://pse.is/9t3efa

四、懇請協助拍攝相關宣傳照片，於115年11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e4965@ntpc.gov.tw，並於主旨註明貴單位名

稱。

五、貴單位熱心協助稅務宣導，謹致謝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及土城區-機關及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0:59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